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採購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已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聯合體已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87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EPC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被認為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已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委託人：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中標者：聯合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聯合體已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中岩泰科同意，聯合體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EPC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87元)(於竣工時可予調整)，包括：—

(i) 勘察費人民幣368,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39元)；

(ii) 設計費人民幣2,3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87,580元)；及

(iii) 施工安裝費人民幣199,4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178,568元)。

最終代價可於竣工時參照施工工程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修訂導致的施工成本增加、最終施工方案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透過公開招標釐定，並參考投標封頂價及聯合體提供的折讓、其相關經驗、所涉工作範圍以及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服務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付款條款

代價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融資以現金償付。中岩泰科將按以下方式向聯合體支付代價：—

- (i) 勘察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與批准有關的勘察報告有關的合資格文件後30日內應支付6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30%；
- (i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建設規劃許可證後30日內應支付25%，於相關審批中心收到施工圖紙批准後30日內應支付35%，於完工後30日內應支付2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10%；及
- (iii) 施工費—根據對聯合體不時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支付最多至85%，完工後支付最多至90%，及完工驗收後應支付所完成工程100%，惟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履約擔保

聯合體已以銀行出具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函方式向中岩泰科提供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金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20,219,02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9元））。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丹灶產業園，即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的一個新能源產業園，用於出租予新能源相關業務企業，包括電動車及氫能電池汽車生產。丹灶產業園的收入有助加強本集團經營收入。

視乎資本開支要求及可用資金情況，本集團經常透過獨立招標程序委聘承建商，以滿足不同項目不時的施工需要，包括丹灶產業園。

經考慮招標過程中潛在承建商對投標的回應，中岩泰科認為聯合體能夠根據EPC協議為建造新能源廠房項目提供所需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EPC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被認為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中岩泰科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聯合體

廣東構建工程

廣東構建工程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房屋建造、市政公用建設工程建造及混凝土預製構件。廣東構建工程間接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約40%及由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60%。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60）。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計及工程諮詢。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由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由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全部職工組成，而各名職工於工會委員會享有同等權益（以供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有672名職工））持有約17.66%及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42名職工合共擁有約82.34%，其中五名職工楊書林持有約10.36%、趙林強持有約7.48%、王正法持有約6.10%、王銀根持有約5.60%、金天德持有約5.10%，及其他37名職工各自分別持有不超過5%。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勘察、測繪、地質災害防治及評估。華東二六七工勘院由國有企業江西省地質局第三地質大隊直接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聯合體」	指	由廣東構建工程、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及華東二六七工勘院組成之聯合體
「丹灶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由本集團營運之新能源產業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聯合體就新能源廠房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	指	核工業華東二六七工程勘察院，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構建工程」	指	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	指	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廠房項目」	指	將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產業園13號地塊建造的新能源廠房項目，包括四座單層廠房、一座四層廠房及一座七層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86,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游廣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